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海南百迈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先声百家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百佳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北京先声祥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声祥瑞”）235,040,700 股股份（占先声祥瑞已发行股份的 61.5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公司审计和备考审阅机构。现容诚会计师签字会计师拟由刘诚、索立松、王芸芸变更为刘诚、熊良安、董阔。

二、变更事由

容诚会计师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原指派刘诚、索立松、王芸芸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容诚会计师内部项目安排原因，现指派刘诚、熊良安、董阔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三、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熊良安，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3 年；董阔，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6 年。

四、相关承诺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容诚会计师、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

索立松、王芸芸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对索立松、王芸芸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索立松、王芸芸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容诚会计师承诺对索立松、王芸芸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熊良安、董阔同意承担签字注册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索立松、王芸芸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容诚会计师对熊良安、董阔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熊良安、董阔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索立松、王芸芸的结论性意见一致。容诚会计师承诺对熊良安、董阔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申请构成障碍。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熊良安、董阔出具的专项报告进行复核，认为熊良安、董阔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索立松、王芸芸的结论性意见一致。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同意上述变更

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